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、11 月 18 日、11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7）。2024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。

●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、11 月 18 日、11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2024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。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

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，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。

二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

经公司自查，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重大事项核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截至目前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